丰乡振发〔2024〕13号

丰都县乡村振兴局

关于印发《2024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重点

工作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2024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重点工作清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 丰都县乡村振兴局

 2024年3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重点工作清单

一、持续抓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

1.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，采取“外出电话核查、在家入户登记、邻居询问验证”的方式，实时掌握脱贫人口务工动态、就业渠道、联系电话等信息变化，于每月20日前动态更新系统中基本信息，为靶向施策和精准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。

2.严格把控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吸纳人数不低于30%的硬性指标，按照“新建一批 ”“复评一批”“注销一批 ”的原则，持续落实优化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，新创建就业帮扶车间3个以上。与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开展绩效评估，完成三建乡、栗子乡、双龙镇、保合镇、三元镇、武平镇、名山街道等7个就业帮扶车间复评工作，兑现建设复评资金和带动就业奖补资金。全覆盖核查指导19个就业帮扶车间运营情况，专题研究龙孔镇“丰都县平华商贸有限公司”、兴义镇“丰都县宏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”、龙河镇“丰都县一点红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”等停工车间，提出撤销摘牌建议。

3.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、人力社保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动态掌握脱贫人口务工需求，把带动脱贫人口就近务工作为安排以工代赈项目的重要依据，协同推进项目招工组织、用工保障，督促施工单位与脱贫人口签订劳务协议，参与以工代赈项目过程督查检查，纠正带动就业不真实、报酬发放不及时等现象。

 4.配合人力社保部门、林业部门按需开发公益性岗位，保持全县公益性岗位总体稳定，优先安置脱贫人口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建设管理。深度参与乡村公益性岗位过程管理和专项整治，及时纠正查处优亲厚友、轮流坐庄、漠视群众实际需求、挤占挪用资金、拖欠工资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5.配合人力社保部门挖掘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，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创业载体建设，不定期向弱劳力、半劳力和无法外出的脱贫人口优先推送就业信息，确保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规模保持3.5万以上且不低于上年，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的人数同比不下降。每月25日前核实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，并更新信息系统。

二、精准落实雨露计划教育资助

1.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教育资助政策，推行“不申请、不离校、不返家”程序，在校学生出具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在校证明”即可享受相应资助，于4月10日和10月10日前完成资金补贴发放。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做好发放前的大数据对比，避免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与“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学费资助（即最高8000元学费资助）”和“民生育才资助项目”重复享受。

2.配合人力社保部门延伸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后续帮扶，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动态监测，深入开展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，实施“一人一档”“一生一策”精准帮扶，确保雨露计划和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0%以上。

3.对标乡村振兴审计结果，在5月底前完成对2021年、2022年重复享受“雨露计划”和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学费资助的核查整改，并及时足额退回补助资金。举一反三做好2023年重复补助整改。

三、切实提升脱贫人口就业技能

1.采用“自愿申报、竞争入围、优胜劣汰”的方式，把好准入关口，对全县培训机构进行筛选，推荐有能力、有实力、有意愿的优质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，力争创建市级培训基地校1家以上。探索促进培训机构跨校组建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培训联盟，做到强强联合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

2.坚持“学技能、好就业、能创业”为目标，切实强化市级基地校培训管理，进一步完善设备配置，推进培训积分管理，增加课间路演互动。将“重庆火锅师傅”“本土植保员”等具有重庆辨识度、对发展产业有帮助的技能作为培训课程。推行工匠带徒、打开式培训，跟踪推进“培训+”就业服务，探索建立培训就业合作群，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。

3.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强化产业指导和技术帮扶，每个脱贫村落实1名产业指导员，开展技术服务，培训乡村本土人才。推进落实新农人培训培育计划，对新农人、准新农人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低收入人群、具有一定规模产业的致富带头人等开展就业创业技能提升培训4期300人。

 4.按照市乡村振兴局的要求，组织完成乡镇领导干部、驻村工作队、村（社区）书记的送培工作。